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任何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公告 完成H股發行

完成H股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H股發行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H股發行已於2018年3月19日(交易時段後)完成。

茲提述(其中包括)(i)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7年2月9日有關(其中包括)A股發行、H股發行及清洗豁免的清洗豁免通函(「清洗豁免通函」)；(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7年3月13日有關清洗豁免通函的清洗豁免補充通函(「清洗豁免補充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就批准清洗豁免交易投票表決結果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有關調整H股發行價的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7日有關中國證監會受理本公司H股發行申請的公告；(v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0日有關中國證監會受理本公司A股發行申請的公告；(vi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4日有關收到由中國證監會發出A股發行反饋意見的公告；(vii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5日有關中國證監會A股發行反饋意見作出回覆的公告；(ix)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0日有關調整A股發行的公告；

t(x)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0日有關就中國證監會A股發行反饋意見作出回覆的公告；(x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1日有關H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告；(xi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0日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申請文件告知函有關問題回覆的公告；(xii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有關中國證監會發行委員會批准A股發行申請的公告；(xiv)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6日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由中國大唐集團公司更名為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大唐」)的海外監管公告；(xv)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有關H股發行最新進展的公告；(xv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2日有關收到中國證監會批准A股發行及收到有關H股認購股份的上市批准的公告；及(xvi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3日有關A股發行最新進展的公告。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清洗豁免通函及／或清洗豁免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H股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H股發行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H股發行已於2018年3月19日(交易時段後)完成。根據H股認購協議，已按每股H股認購股份2.226港元的H股發行價向H股認購股份認購人(即海外(香港)公司)配發並發行2,794,943,820股H股認購股份。

H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約為6,221.5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的H股發行所得款項淨款約為6,205.7百萬港元。H股發行的淨價格為每股H股認購股份約2.220港元。

緊隨H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104,981,398股(分為9,994,360,000股A股及6,110,621,398股H股)。

H股發行完成後大唐集團於本公司的權益

H股發行完成後，大唐集團(包括大唐、大唐財務及海外(香港)公司)持有的股份數量從4,628,396,014股(相當於緊接H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77%)增加至7,423,339,834股(相當於緊隨H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6.09%)。

大唐在緊接H股發行完成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於H股發行完成後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按照清洗豁免通函所披露的方式，海外(香港)公司根據H股發行認購的H股認購股份受自H股發行完成日期起計36個月的禁售期規限。

於本公告日期，僅H股發行經已完成，惟A股發行尚未完成。A股發行將於A股認購股份及其相關事項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記後方告完成。A股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調整事項且除配發及發行A股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預計將向大唐發行2,401,729,106股A股認購股份，而大唐集團(包括大唐、大唐財務及海外(香港)公司)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將由本公告日期(H股發行完成後)約46.09%進一步增加至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約53.09%。完成A股發行後，本公司將儘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i)緊接H股發行完成前，及(ii)緊隨H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類別	緊隨H股發行完成前			緊隨H股發行完成後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 百分比	估股份 相關 類別的 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估股份相關 類別的 概約百分比	
大唐	1, 7	A	4,138,977,414	31.10%	41.41%	4,138,977,414	25.70%	41.41%
大唐財務	2, 7	A	8,738,600	0.07%	0.09%	8,738,600	0.05%	0.09%
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	3	A	1,296,012,600	9.74%	12.97%	1,296,012,600	8.05%	12.97%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4	A	1,281,872,927	9.63%	12.83%	1,281,872,927	7.96%	12.83%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5	A	1,260,988,672	9.47%	12.62%	1,260,988,672	7.83%	12.62%
A股公眾持有人		A	<u>2,007,769,787</u>	<u>15.08%</u>	<u>20.09%</u>	<u>2,007,769,787</u>	<u>12.47%</u>	<u>20.09%</u>
A股總計			<u>9,994,360,000</u>	<u>75.09%</u>	<u>100%</u>	<u>9,994,360,000</u>	<u>62.06%</u>	<u>100%</u>
海外(香港)公司	6, 7, 8	H	480,680,000	3.61%	14.50%	3,275,623,820	20.34%	53.61%
H股公眾持有人		H	<u>2,834,997,578</u>	<u>21.30%</u>	<u>85.50%</u>	<u>2,834,997,578</u>	<u>17.60%</u>	<u>46.39%</u>
H股總計			<u>3,315,677,578</u>	<u>24.91%</u>	<u>100%</u>	<u>6,110,621,398</u>	<u>37.93%</u>	<u>100%</u>
總計(A股及H股)			<u>13,310,037,578</u>	<u>100%</u>		<u>16,104,981,398</u>	<u>100%</u>	

- (1) 非執行董事陳進行先生、劉傳東先生及梁永磐先生為大唐僱員。
- (2) 大唐財務是大唐的子公司。大唐財務由大唐直接持有約71.7898%、由本公司直接持有約15.8931%、由大唐另外五間非全資子公司持有約6.7544%，以及由大唐另外六間全資子公司持有約5.5624%。
- (3) 非執行董事朱紹文先生現為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的僱員。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獨立於大唐。
- (4) 非執行董事曹欣先生及趙獻國先生為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僱員。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獨立於大唐。
- (5) 非執行董事張平先生及金生祥先生為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僱員。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獨立於大唐。
- (6) 海外(香港)公司是大唐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7) 大唐財務及海外(香港)公司為大唐的子公司，且為大唐的一致行動人士。
- (8) 海外(香港)公司為H股認購股份認購人。
- (9) 根據H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對H股發行價上調不多於5%並不影響發行的H股認購股份數目。
- (10) 上述股權架構表載列於各類股份中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
- (11) 上文所示數據乃假設除配發及發行H股認購股份外，並無調整事項且將不會發行或轉讓其他股份計算所得。
- (12) 上表中數字已經約整。倘數字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 (13) 於本公告日期，A股發行尚未完成。

警告：於本公告日期，A股發行尚未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應學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8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a)兩名執行董事王欣及應學軍；(b)八名非執行董事陳進行、劉傳東、梁永磐、朱紹文、曹欣、趙獻國、張平及金生祥；以及(c)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吉臻、馮根福、羅仲偉、劉焜松及姜付秀。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大唐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大唐的董事由陳進行、陳飛虎、孫漢虹、孫新國、陳琦良、夏冬林及王萬春組成。

大唐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關大唐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